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<u>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「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代、補課。</u></p>	<p>二、<u>每週授課時數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，講師為十小時。如兼任行政職務，依照規定減少授課時數。日間部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得以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之規定併計授課時數。</u></p>	<p>為使法規一致性，修正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請假調課、補課及代課處理，依權責單位教務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

88年6月28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條文；並增訂第12點、第13點條文
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、第16點條文；並增訂第12點條文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12點條文，原第12點改為第13點，以下條文依次遞改
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、第13點條文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、第7點、第13點、第15點條文
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、第4點規定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、第11點規定
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、第11點、第15點及第17點規定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規定
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規定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、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
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規定

- 一、 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依本聘書規定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發給。
- 二、 **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**
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「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代、補課。
- 三、 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。
- 四、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，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（所、中心）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，五年內未達系（所、中心）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，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。
 - (二)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，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，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、不得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，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，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。
- 五、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
- 六、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本校各種規章之規範及各種會議之決議內容。
- 七、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之義務，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

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 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但有特別情形先經兼職（課）機關（學校）徵得本校同意者，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（校內外合併計算）。
- 九、 新聘教師除教授及副教授外，有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二年之義務。
- 十、 聘約期中不得辭職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於一個月前簽經同意方得離職，其薪給計至離職之日止；擬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；辭職或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教師，須俟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待清楚後始得離職。
- 十一、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情事，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。
- 十三、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，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- 十四、 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，否則以不應聘論，並請將聘書送回註銷。
- 十五、 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，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，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：
 - （一）不予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。
 - （二）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 - （三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。
 - （四）不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 - （五）不得申請升等。
 - （六）不得申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。
 - （七）其他。
- 十六、 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如有教師法所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，悉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